

唐河县公安局文件

唐公【2023】123号

签发人：张耀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9号建议的答复

金双良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在唐枣路和黄杨路交叉口安装红绿灯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唐枣路和黄杨路交叉口位于上屯镇丁岗街十字路口，车流、人流量较集中，交通复杂，易引发交通拥堵。

根据您的提议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整治措施：

一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，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法规意识和安全意识。

二、已向县政府报告，论证是否符合放置红绿灯条件，在尚未得出结论之前，协调公路部门、属地政府在此路段设置必要的限速、警示标志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唐河县公安局 0377-68958701

抄送：县人大选工委 3 份，县政府办公室 1 份，代表所在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人大主席团（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）各 1 份。

附件 3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9	提案 编号		满 意 程 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承办单位	唐河县公安局				✓		
意 见	无 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金双良						
备 注	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 地址：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：473400 电话：68978567						